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楚财教〔2020〕85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 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省级试点县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楚雄市、元谋县、禄丰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你县市（校）2019年12月上报的营养改善计划实名系统学生数和2020年6月上报的进城就读农村学生数为依据，现从《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0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20〕14号）“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州级配套资金”中，下达你县市（校）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县州级配套专项资金261.06万元（详见附表），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该项经费指标列 2020 年，收入列入“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资金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省级试点县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本次下达补助资金的人数是按照 2019 年 12 月各县市上报的营养改善计划实名系统学生数减去 2020 年 6 月上报的进城就读的农村学生数测算。

二、补助标准：800 元/生·年。你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800 元/生·年）、实际在校学生人数核拨补助资金，用于 2020 年学生营养改善补助，切实保证学生在校营养改善需求，结余资金年末清算。

三、省级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由省、州、县三级共同承担。州、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 号）执行，请你县市按照比例，足额落实好营养改善计划经费分担资金。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省级	州级	县市
楚雄市、禄丰县	70%	12%	18%
元谋县	70%	15%	15%

四、你县市（校）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要求，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都享受到国家的营养改善

计划补助。

五、你县市（校）要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97号），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严格规范管理，制定原料采购、食品配送、招投标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办法，规范食堂供餐，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及时将工作方式、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食谱及价格要分校定期公开，并加强运营监督管理，确保相关食品采购、保管等环节不出现漏洞。

六、你县市（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确保补助资金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支付食堂从业员工工资和其他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要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各有关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食堂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单独建立食堂账目，实行成本核算，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七、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请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附件：1. 楚雄州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县州级补助资金下达表（第二批）
2.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